

#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关于内部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的内部重组是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内部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公司本次内部重组系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商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内部重组的事项。

## 二、关于处置黄寺商厦公司股权暨黄寺综合楼的独立意见

公司处置北京城乡黄寺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寺商厦公司”）股权及黄寺综合楼是基于公司后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北京城乡燕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受让北京城乡燕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黄寺商厦公司20%股权并将黄寺综合楼增资划转至黄寺商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黄寺商厦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黄寺商厦公司相关事项表决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关于处置黄寺商厦公司股权暨黄寺综合楼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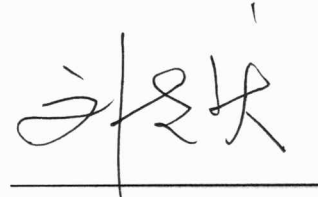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